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003年1月16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6月30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6年1月13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4年9月26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6年3月23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8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根据2021年11月26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人口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第三章 生育调节

第四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五章 计划生育服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推行计划生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以下简称《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居住在本省的以及户籍在本省而居住在省外的公民，应当遵守《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本条例。

　　第三条 实行计划生育是国家的基本国策。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国家优化生育政策，调控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优化人口结构，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五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及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六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人口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第七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依据《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年度人口发展计划和中、长期人口发展规划，根据人口发展计划和规划，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八条 省、市、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的组织、协调、考核、评估等日常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逐步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保障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必要的经费。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欠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给予重点扶持。

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提供必要的经费，保证本单位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

鼓励社会团体、组织和个人为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提供捐助。

第十条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由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负责，以现居住地人民政府为主，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予以配合。实行统一服务管理，推进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十一条 卫生健康、教育、科技、文化和旅游、民政、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大众传媒应当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社会公益性宣传。

　　第十二条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学校安排必要的课时，在学生中开展人口理论教育、生理卫生教育、青春期教育或者性健康教育。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村（居）民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立计划生育机构或者指定人员，做好本单位、本管辖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落实本条例规定的计划生育奖励与优待措施，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本单位、本管辖区域有关计划生育的工作情况。

第十四条 建立和完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实行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所属其他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的双重监督。建立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计划生育工作责任制，并采取日常监督与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

第三章 生育调节

第十五条 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第十六条 卫生健康、公安、医疗保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推进出生医学证明、儿童预防接种、户口登记、医保参保、社保卡申领等联合办理。

第十七条 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免费享受下列服务：

（一）领取非卖品的避孕药具；

（二）放置和取出宫内节育器；

（三）施行输卵管结扎和复通、输精管结扎和复通、皮下埋植和取出避孕剂；

（四）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诊治；

（五）与第（二）项至第（四）项有关的常规医学检查；

（六）国家规定的其他项目。

前款规定所需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财政预算或者由社会保险予以保障。

第四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社会福利等社会保障制度，实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满足公民实行计划生育的基本需求，促进计划生育。

　　第十九条 依法办理婚姻登记的夫妻，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婚假外，增加婚假七日；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女方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产假六十日，男方享有护理假二十日。子女不满三周岁的夫妻，每年分别享受累计十日的育儿假。休假期间工资照发，福利待遇不变。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年满六十周岁后住院治疗的，其子女所在单位应当支持其子女照料陪护，给予其子女每年累计不超过十五日的照料假。照料假期间，可以享受与在岗人员同等的待遇。

　　第二十条 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职工，享受下列休假待遇：

　　（一）放置宫内节育器的，休假三日，七日内不安排重体力劳动，产假期间放置的，产假顺延；

　　（二）放置皮下埋植避孕剂的，休假五日，产假期间放置的，产假顺延；

　　（三）取出宫内节育器的，休假二日，取出皮下埋植避孕剂的，休假五日；

　　（四）施行输卵管结扎术的，休假二十一日，产假期间结扎的，产假顺延；

　　（五）施行输精管结扎术的，休假十日；

　　（六）施行人工流产术的，未满四个月流产的，休假十五日；满四个月流产的，休假四十二日；

　　（七）施行输卵管复通术的，休假二十一日，施行输精管复通术的，休假十五日。

　　休假期间工资照发，福利待遇不变。

　　第二十一条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城镇居民，享受下列待遇：

（一）从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月起至子女十八周岁止，每月发给独生子女父母不低于十元奖励费或者一次性奖励二千元；

　　（二）子女托幼费、医疗费，由其所在单位按照当地规定予以补贴；

　　（三）职工退休后，由其所在单位每月发给十元或者一次性发给二千元补助费；无工作单位人员男满六十周岁、女满五十五周岁后，按照有单位人员标准发给补助费，由当地财政支付。

　　第二十二条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农村居民，享受下列待遇：

（一）从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月起至子女十八周岁止，每月发给独生子女父母不低于十元奖励费或者一次性奖励二千元；

　　（二）在子女入学、就医、入托、招工、参军等方面给予照顾；

　　（三）优先列为家庭经济发展的重点扶持对象，在资金、技术、培训和信息服务等方面给予照顾；

（四）年老或者丧失劳动能力后，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照顾。

第二十三条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的支付，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有工作单位的城镇居民，由夫妻双方所在单位各支付百分之五十，一方无工作单位或者亡故的，由另一方所在单位全额支付；

（二）双方均无工作单位的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由当地财政支付。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生育第二个子女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不再发放，已领取的部分不予退回。

第二十四条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其独生子女死亡或者意外丧失劳动能力后，不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的，享受下列待遇：

（一）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前退休人员，按照本人基本工资的全额发放退休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退休人员，给予一次性补贴。已按其他规定享受全额退休费待遇或者一次性补贴的，每月增加十元；

（二）属于企业职工的，退休后由其所在单位一次性发给不低于三千元补助费；

（三）男满六十周岁、女满五十五周岁的不属于本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城镇居民，由当地人民政府一次性给予三千元补助费；

（四）农村居民因病丧失劳动能力或者男满六十周岁、女满五十五周岁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集体经济组织每年发给一定数量的生活费，符合国家规定的五保户条件的，依法享受五保户待遇。

终生未生育、也未收养子女的夫妻，可以享受前款规定的待遇。

第二十五条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夫妻的奖励由其所在单位执行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承担落实责任。

第二十六条 实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在确定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时，按照前款规定发放的特别扶助金、奖励扶助金不计入家庭收入。

第二十七条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上述人群的生活、养老、医疗、精神慰藉等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

鼓励各类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开展对独生子女死亡或者伤残的计划生育家庭的社会关怀活动。

第二十八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综合采取规划、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措施，推动建立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提高婴幼儿家庭获得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

推动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提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二至三周岁幼儿。

支持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机构。

第二十九条 市、县人民政府在配租公租房时，对于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且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可以根据未成年子女数量在户型选择等方面给予适当照顾。可以根据养育未成年子女家庭的负担情况，制定差异化租赁和购买房屋的优惠政策。

第三十条 农村居民成建制转为城镇居民后，在未享受城镇居民社会保障和福利待遇前以及享受农村居民生育政策过渡期间，继续享受原农村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

第三十一条 各地区、各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章规定以外，制定其他优惠措施。

第五章 计划生育服务

第三十二条 建立健全孕产妇、新生儿危重救治体系，保障母婴安全和健康。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针对育龄人群开展优生优育知识宣传教育，对育龄妇女开展围孕期、孕产期保健服务，承担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

第三十三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工作，支持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提供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和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

第三十四条 禁止采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归国华侨、出国留学人员以及与港澳台同胞、外国公民结婚的我国公民要求生育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2003年4月1日起施行。1988年5月28日辽宁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1992年9月25日辽宁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次修订，1997年9月27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的《[辽宁省计划生育条例](http://law.npc.gov.cn:87/page/secondbrw.cbs?rid=57&order=1&result=C%3A%5CWINDOWS%5CTEMP%5CI196EFD%2Etmp&page=allindex&f=&field=&transword=++%C8%CB%BF%DA%D3%EB%BC%C6%BB%AE%C9%FA%D3%FD&dkall=1&OpenCondition=FULLTEXT%3D%27%28%23%CA%B1%D0%A7%D0%D4%3D%D3%D0%D0%A7%29+AND+%28%C8%CB%BF%DA%D3%EB%BC%C6%BB%AE%C9%FA%D3%FD%2FFLD%3D%B1%EA%CC%E2%29%27" \l "#)》同时废止。